



五味评书

冯宝新

# 镌刻乡野时光 吟唱精神原乡

## ——张行方散文集《巢中一夜》赏析

走进《年味里的故乡》，感觉像是拐进了落满积雪的小胡同，推开了一扇蒙着尘土、吱吱扭扭叫着的老木门。门后灶膛里柴火噼啪作响，混着浓浓的年味，还有黄土地特有的气息，扑面而来。这篇首发于2025年第一期《青岛文学》的乡土散文，后收录于张行方刚出版的散文集《巢中一夜》。

英国作家、文艺家王尔德说过一句话：“我们都在阴沟里，但有人仰望星空。”读罢还有带墨香的新书《巢中一夜》后，我觉得这句话就像是给这本书量身定做的诠释。张行方的散文创作，始终扎根于胶东半岛的沃土，以个人记忆为线索，以“故乡”与“时代”变化为核心主题，用带着体温的文字，以“故乡”与“时代”变化为核心主题，用带着体温的文字，构建了一座连接传统与现在、个人与时代、地域与世界的文学桥梁。他的作品既是为文化存照立传的地方志，也是观照中国社会变迁与普通人生命运的动人诗篇。

散文集《巢中一夜》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。该书选辑了作者两年多来创作发表的散文作品33篇，共分为“归巢随记”“乡间逸事”“雪泥鸿爪”“微醺之境”四辑，内容涵盖亲情、乡情乡愁、乡土风物、生活过往及生命感悟等，通过记录生活、追忆过往和描写现实，从侧面反映了改革开放40多年来胶东半岛的城乡巨变和社会变迁，具有鲜明的生活色彩和时代印记。

《巢中一夜》可概括为胶东大地的“时间之书”与“精神原乡”。张行方的散文多以童年视角切入，通过对故乡风物、亲人日常的细腻描写，保留了山东乡村的原生状态。这些生活细节均来自作者的亲身观察与访谈，具有强烈的“在场感”。《姑娘行略》就是作者以童年视角，记叙大年正月初二跟随父母去姥姥家拜年的往事。从给姥姥拜年和在姥姥家的欢乐时光写起，引出姥姥在姥爷因病去世后独自一人支撑起八口之家的感人故

事，让读者看到了一个善良、勤恳、坚强、无私奉献的普通却不平凡的农村女性形象，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张行方的散文内容还有一个主要特点，即以个人生活经历为脉络，将个人记忆植入广阔的时代背景，从小口径切入，展现大时代变化，书写出改革开放40余年巨变的宏大主题。

发表于2023年9月9日《人民日报·海外版》的散文《行路记》堪称在这方面内容的典范之作。作品以本人30年间200余次往返日照与烟台的亲身经历为主线，通过交通工具的更新换代，从侧面反映中国经济发展给人民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。

在其他作品中，作者也通过细节的描写折射出时代的变迁。他以“老房子的拆迁”为线索，描写乡村从“土坯房”到“楼房”的转变，穿插“老邻居的离别”“老槐树的砍伐”等细节，表达对乡土根脉的留恋。

张行方的散文不仅仅是对生活的实录和描摹，更蕴含着对人生、社会的深刻分析。他通过对生活现象的观察和分析，挖掘出其中的哲理和启示，引导读者对人生进行深度思考。这种深刻的哲思，使他的散文具有了较高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。

散文《迷惘的季节》不仅书写了一段个人青春史，更是一部生命哲思小品。它告诉读者：迷惘是成长的必经之路，但只要保持对生活的敏感与热爱，矢志不渝地向着目标前进，就能在“迷惘”中找到“清醒”的力量，走向更好的人生舞台。

《巢中一夜》真实地记录了普通人的生活，表达了普通人的情感，探讨了普通人关心的问题。其艺术手法成熟，形成了鲜明而稳健的个人风格。

以个人视角叙事，增强“我”的在场感。纵观《巢中一夜》33篇散文，大多采用“我”的视角，通过“我”的经历、“我”的感受，将读者带入作品的世界里。这种“在场感”的书写，使作品更具真实性与代入感，大大增强作品的真实性和可读性，

也提高了作品的震撼力。

好的散文都注重把握细节，行方深谙此道。他擅长用细节刻画人物、场景与情感，通过“小细节”展现“大主题”。散文集里很多篇章的细节描写具有“复调”特质，如《年味里的故乡》里“饺子煮破了要说‘挣了’”，如《行路记》里描写的车厢内的气味、候车室的寒冷等。他尤其擅长通感手法，在《海岛渔号》中将听觉的号子声转化为视觉、触觉的联袂体验，极具画面感和震撼力。

张行方的散文常用象征手法，将抽象的情感转化为具体的意象，增强了作品的感染力。例如《巢中一夜》中，“清晨飞出去的鸟儿，夜晚不一定能飞回巢中。失去鸟儿的巢，像久不住人的老屋一样加速破败。老槐树上每年都会有一些巢，被一场接一场的风雨摧毁、摇落，掉到地上，摔成一堆凌乱的树枝。”这样的描写，暗示了传统农村生活模式在时代变迁中的消逝。

渔号，在《长岛渔号》里象征着“传统精神”。对“渔号”传统文化进行挖掘，让其“复活”，目的不是“表演”，而是“传统精神”在现代的弘扬与传承，“老渔民们唱渔号时，眼睛里有光，像当年出海时的样子”。

同样，《行路记》中的“路”，象征着“时代变迁、社会发展”。“沙土路”象征“过去的慢生活”，“高速公路”象征“现在的快节奏”。

这些意象准确、贴切、生动，符合胶东的文化语境，都是胶东人熟悉的意象，容易引起共鸣。

作者拒绝华丽的辞藻和夸张的抒情，而是用质朴的语言书写生活，直抵人心。

正如著名散文家、评论家李一鸣评价说：“文笔平实细腻，字里行间充满对亲人故土的怀念和对生活的热爱，写出了许多人内心深处共有的情感。”

潘玉毅

心香一瓣

# 春染杨柳

林红宾

昨夜，故乡又入梦中，并非现代版，而是60年前的老版本，可谓原创之作，令我常读常新，兴趣盎然。

西河从北面的深山蜿蜒而来，贴村流过，向南汇入大沽夹河。西河两岸全是杨柳，为的是阻挡山洪保护庄稼。我和伙伴们得便就到柳林中玩耍，那里成了我们不可或缺的娱乐场所。

每当过了春节，冬自如是强弩之末，行将告别人间这个大舞台，就不那么飞扬跋扈、冷酷无情了，居然变得和蔼起来，即便下雪，也带诗意；雪花硕大，曼舞翩跹；刚刚落地，旋即融化。这时节，我和伙伴们时常眺望柳林，观察柳条是否泛青，春之气息是否浓郁，春之脚步是否近了。然而，柳条儿光秃秃的，无动于衷，看来春还未启程呢。

其实春已经朝这儿进发了。待到晚上，尤其是夜阑人静之际，可听到春风打着呼哨从村中的树梢上、房顶上掠过。有时风声大作，似有千军万马，骁勇驰骋，锐不可当，追击残冬！这时，冰封的西河开始解冻，河水像一群天真活泼的孩子唱着嘹亮的歌儿跑向远方。两边的冰凌不时变幻出奇百态的图像，我和伙伴们总愿沿河观看，目不暇接，美不胜收，如同在欣赏一轴无与伦比的国画长卷，亦如在观看两军对峙时所摆设的长长阵势。

杨柳与早春最有缘分，心心相印，十分默契。春何时到来，杨柳最先得知，并且及时把这个消息传给外界。正所谓“五九六九，隔河看柳”，杨柳的枝条开始泛青了，只是“远看青青近看无”。

大多日子，春风不再肆虐，而是细溜溜的南风频频地吹，有时携带细雨趁夜而来，窸窣窸窣，隐约可闻，如同恋人在娓娓倾吐心声，抑或在甜甜地接吻。这微微的翕动之声犹如美妙的小夜曲，带有喜滋滋的抒情味儿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翌日清晨，雨过天晴。泥土经春雨滋润，散发出庄稼人特别喜欢的醉人气息。棉絮般的云朵蘸着春雨将天幕擦拭得愈发深邃而透明。一夜细雨轻洒，洗净了故乡一冬的污垢，村舍、阡陌、原野无不焕然一新。

凡是经过春风抚摸、春雨滋润的向阳之处，无不率先记录下春之芳踪。山坡上、地堰下、山道边，小草相继破土发芽，一个个睁开惺忪的眼睛相互问安，并且恭候同伴出来聚会。一个个怀揣一颗虔诚而感恩的心，为大地母亲编织一身绿装。

河畔上，蒲公英从隔年的枯草中绽放出金灿灿的花儿，这一朵那一朵的，就如天将破晓时夜空中尚存的那颗星斗，那么璀璨夺目。老姑子花开得紫蒙蒙的，在枯草中格外显眼。迎春花含苞欲绽时绿莹莹的，仿佛簇簇翡翠。萼条花则铺满了枝条，好像一个紫色的鸡毛掸子。还有一种叫不上名字的植物，开着蓝色的小花儿，就像用蓝宝石制作而成一样。这些花儿异彩纷呈，竞相媲美，都在用全部的心智和情感，为大地母亲的新衣点缀上精美的图案。看啊，田野上的荠菜也开花了，白茫茫的，都露出靓丽的脸庞，放开歌喉，歌赞大地母亲，歌赞如期而至的春天！

柳丝儿也鼓起芽苞，日趋膨胀，行将绽裂，如串串绿色的蝌蚪。我和伙伴们迫不及待地来到柳林中，掰下一些细小的枝条，去掉多余的部分，用手轻轻一拧，用牙齿咬住里侧的白条儿，将其慢慢抽出来，剩下不足一拃长的皮儿，然后用指甲刮下上端的嫩皮，再将口儿捏扁，一支柳笛就做成了，吹起来清脆动听。有的将三四支柳笛衔在唇间，用力一吹，各有声韵。柳林里荡漾着绿色的音符，洋溢着无限的童趣。

柳笛吹腻了，我们分为两拨，用柳条儿编个圈儿，上面再插上一些枝梢，戴在头上，模仿侦察兵煞有介事地潜伏在大树下、灌木里，表演摸哨、攻阵地、捉杀声此，此起彼伏，我们在河滩上捉蝴蝶、在河里捉鱼虾，然后返回柳林捉蚂蚁玩。柳林中时常有鸟儿光顾，以紫燕居多，一个个在河边忙着衔泥垒窝。有时会遇上长相俊俏、口齿伶俐的黄鹂：“它站在枝头歪头歪脑地朝我们啼啼，分明在询问我们：‘你你你，干啥哩？’我们应声作答：‘我我我，做游戏，你你你，干啥哩？’它不假思索，直扑胸膛：‘觅食吃，觅食吃。’看样子，这只黄鹂挺喜欢我们，与我们拉了一会话儿才恋恋不舍地飞走了。”

当杨柳的嫩叶越长越大、颜色越来越浓时，杏花就开了，再过几天，桃花、梨花、樱花、苹果花、海棠花就会相继开放，那可是斑斓多姿，争奇斗艳，不仅仅是春染杨柳，而是春色满园哩！

春染杨柳，也染绿了我们的童心。杨柳长了一圈年轮，我和伙伴们则长了一岁；杨柳长高了，我和伙伴们也长大了。但是，儿时的西河和柳林，如同珍贵的照片，仍然保存在我的记忆深处，令我百看不厌，常看常新……

### 征稿启事

本版征集优秀散文、书评。要求角度新颖、笔触独特、贴近当代读者审美和品位。投稿邮箱：ytrbzk@126.com

# 生活的况味藏在笑与泪之间

## ——读刘震云《咸的微笑》

清代“性灵派”代表名家袁枚有一语，道是“文似看山不喜平”。读刘震云的《咸的微笑》，读者的心情也跟过山车似的，忽上忽下，起伏跌宕。明明写的皆是寻常可见的人物，记录的也都是些日常琐事，却是那样地扣人心弦。前波未平，后波又起，让人不由自主地为书中人物感到紧张、难过、期待或欢喜。

一

《咸的微笑》全书分为“正文一”“题外话三十三章”“正文二”三个部分，其中首尾的“正文”都很短，占到全书九成以上篇幅，这与我们寻常所见的“引言—正文—尾声”的布局形成鲜明的对比，或许正文是题外，题外才是正文吧。独具一格的谋篇悄悄地给人以提醒：作者别有用心。

带着这样的提示走进书中世界，小说以我们熟悉的场景开篇：“黄河对岸二十里，有一座鸡鸣山；鸡鸣山上，有一座鸡鸣寺。七十年前，寺里有一个小和尚，法号智明……”与我们年少时听过的童谣极为相似：“从前有座山，山里有座庙，庙里有一个老和尚和一个小和尚……”书中似曾相识的描述还有好几处。

小说首尾的节奏感非常好，就像邻居家老头老太讲故事，怎么听都觉得累。一个接一个的短句，像戏剧开场时的锣鼓，尺板敲击下发出“滴答”节奏的鼓点，或急切，或舒缓，让人心跳也不由得随之律动。

主体部分却正好相反。我是第一次读刘震云老师的作品（他参与的综艺节目和接受采访的视频倒是没少看），故而在看到“题外话三十三章”时无比震惊，那文字就像牛吃草一样，吃进去吐出来，吃进去吐出去，给人一种有一个“碎嘴子”在耳边翻来覆去地讲述同一内容话题的感觉。一茬接一茬的车轱辘话，来来回回地重复出现，从正面讲，显得非常辩证；但辩证的另一面，则是不自信。一个硬词抛掷出去，落到地上，可能是正面，可能是反面，也可能立起来。但你与人家较正反，总不能瞻前顾后，既要、又要、还要。

一开始我以为作者是为了凸显小说人物的拧巴个性有意为之，因为用它来衬托杜太白的纠结个性和总是试图说服自己的矛盾心理，堪称绝妙。然而问了网友方知刘老师的表述一贯如此，那只能说是个人风格了。至于好与不好，端着读者是否喜欢。

不知道作者是否有意还是无意，正文一和正文二巧妙地融入了人生的三大哲学问题：“我是谁？”“我从哪里来？”“我要到哪里去？”“正文一”里，长顺变成智明，跳出红尘，走向了清规戒律；“正文二”里，杜太白疑似抛开一切，逃离了世俗偏见。“正文一”里，和尚从泰安辗转来到天津，而“正文二”里，杜太白疑似离开天津，遁居泰安——之所以用疑似，因为作者并未指名道姓地说那个人就是杜太白。一个

地方有人来，也会有人离开，来来去去的过程俨然是宿命一般。这个地方可以是延津，也可以是延津以外的任何一个地方。

浮生梦一场，世事云千变。也许，作者之所以将主体部分命名为“题外话三十三章”，是将其比作南柯一梦吧。梦相较于现实，自然属于“正题之外”的部分。但一如庄周梦蝶与蝶梦庄周，到底哪个是真实的，哪个不是？大抵只有作者才知道。

二

相信很多读者在阅读《咸的微笑》的过程中，骨子里是不大看得起杜太白的，觉得一个人怎么能活成这个样子：有一个喜欢赌博还蛮不讲理的前妻，有一个以自我为中心、重视钱多重视感情的前女友，有一个视礼法于无物、“陈世美”般的儿子，还有一个同性恋的女儿……结识的人也很糟糕，有的把他当作阿Q，以欺负他为乐；有的把他当作“成名”“牟利”的工具，曝光他，投诉他，污蔑他，骂他；好不容易冒出来一个少时结交的老友秦东峰，却欠钱不还避而不见，怕的是最后跳高炉自杀也没能给出应有的交代……

也正因此，初读文本，我们觉得杜太白虽可怜，但不值得同情，因为归根结底，导致一切的原因都与他的讨好型人格有关。如果他能干脆一点，如果他能勇敢一点，结果必不至如此。再读时，将情感、视角代入到角色里面，果然发现，其实他的身上或多或少沾有我们的影子，或者说，我们每个人都有他的一部分特质。大抵作者在创作小说时沿袭了鲁迅先生“杂取种种，合为一个”的方法论，不同之处在于，《咸的微笑》里还留了许多“互补”的草蛇灰线。比如儿子、女儿身上就有杜太白缺失的不顾一切的品质。

纵观杜太白的前半生，可以归纳为四个字：喝酒误事。老师当得好好的，因为酒喝多了，与校长曹五车争论李商隐写《夜雨寄北》时他的妻子死了还是活着的问题，直接揭了他的短，导致双方拳脚相向，杜太白还将曹五车的鼻梁骨打折了，在拘留所关了半个月；好不容易借表哥老万的东风，在红白喜事主持圈里站稳脚跟，成为雅派的唯一代表，结果“酒后失德”，因为“咸猪手”事件遭受长时间的网暴，如过街老鼠——人人喊打，主持人也当不得了，只能到菜市场卖萝卜谋生；好不容易等大家渐渐把这件事忘记差不多了，又因为喝大了，想起孟小书，故地重游，只为睹物思人，结果差点被“杨贵妃”霸王硬上弓，再一次被关进了拘留所……

看得出来，刘震云老师对偷拍、造谣、传谣和网络暴力是深恶痛绝的。小说中，杜太白一步步走向深渊，都与背后那只暗地里推动事情向坏处转向的无形的手息息相关。每一次，我们刚想为杜太白的重获新生赞一句“祸兮，福之所倚”，结果下一刻就变成了“福兮，祸之所伏”。而罪魁祸首，是那

个不知为谁的拍摄者与传播者。助纣为虐的既有素昧平生的吃瓜群众，也有身边的熟人，无论是“挟私报复”，还是“幽你一默”，都让杜太白遍体鳞伤。而且越是熟悉的人造起谣来，让人伤得越深。面对恶语中伤，他只能是“装死”，靠时间来疗愈伤口。可是寒冬太长了，他抑郁了。

当然，杜太白的生命里也曾有光，那个在他被父亲揍了一顿以后不敢回家时收留他的焦辅仁，那个结识于“纯洁发廊”彼此有意却因为顾虑世俗眼光没能走到一起的梦露（孟小书），那个在他被无数人唾弃的时候始终相信他的春芽……

三

古代一些讲述“奇遇”的文学作品，文章的末尾常会留一个“寻而不得”的遗憾结尾。最具代表性的便是陶渊明的《桃花源记》，即使那个渔人出来以后，“便扶向路，处处志之”，依然迷失方向，“不复得路”。

《咸的微笑》里，刘震云采用了一种相似的写法，区别只在于前者是圆满中有小遗憾，而后者给杜太白遗憾的人生补全了一个圆满结局——作者让杜太白经历了太多的荒诞、灰暗和不如意，临了，赋予其一个光明的收尾。虽然作者没有直接说最后出现的那对开“知味社”的老夫少妻就是杜太白和春芽，但读者对照文中的信息，如男的50岁、男的30来岁、逢年过节两人从不回老家的老妻、某本上印着诗句、男的好给人取国际化的名字……很自然地就会联想到二人身上，于是展开联想，当杜太白放下电话，想着春芽可能又要嫁给一个她不喜欢的人，再经历一次不幸，就毅然决然地奔向对方，最后，志趣相投、有共同语言的两个人冲破世俗偏见终于走到了一起，这就好比给淋了一冬雪的草木几缕春天的阳光，是人们之所乐见。

生活再苦再难，总要在无尽的失望里给人以希望，就像那头“越狱赴死”的黑猪需要一个“活扣”。因为有希望，我们才能走下去、走得远。从某种角度来说，《咸的微笑》里的“我”在书中扮演了“南阳刘子骥”的角色。“我”的真实增加了文本的在场感和可信度，让读者相信一切都是真实发生的。忘记了是谁说过一句话，人到了一定年龄之后，最害怕的就是看剧看到最后忽然跳出来“根据事实改编”几个字。而最欢喜的也莫过于苦尽之后有回甘。

但小说毕竟是小说，现实中是否真会如此？显然是未必，确切地讲，大概率不是。窃以为，依照杜太白的性格，绝难不管不顾地挣脱桎梏，奔向自由与或可争取的幸福，而寻死他是不敢的。大抵忍耐或是疯癫是他最后的结局。

人生于世，负重前行是一种常态。看完全书再翻回去看扉页上的那句话：“世界各地，不同的街道上，街上走的每个人，内心都有伤痕，大家都辛苦了。”方始明白，何谓“不言之言，闻于雷鼓”。

